

格式 1-2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胜县程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程海镇发展产业促增收—海腰、星湖、河口村委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程海镇发展产业促增收—海腰、星湖、河口村委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合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903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4636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合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供应商需提供并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